

平陽省

人委會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自由-幸福

編號: 4988/UBND-VX

平陽，2021 年 10 月 01 日

主旨關於新常態情況下進行控制、
調整 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

敬致：

- 各廳、部門⁽⁶⁰⁾；
- 各縣、市社、市人委會。

根據省區內 COVID-19 疫情之演變情況；以『安全、靈活適應、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之方針，為繼續嚴格、有效執行政府之第 86/NQ-CP 號決議，及省委第 12/CT-TU 號指示所提出之目標、觀點、原則；省人委會主席要求各廳、部門、各縣、市社、市人委會及各社、坊、市鎮嚴格執行繼續控制、調整 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及逐步恢復、發展經濟-社會事宜，具體內容如下：

1. 展開中央及本省之各文件

-繼續嚴格執行政府政府、政府總理、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之指導、醫療部之引導及省委、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之指導。同時進行包圍縮小、嚴格控制『紅色區』，擴大、保護『綠色區』，控制及制止感染源頭、新感染鏈以將平陽省帶回『新常態』；加強配合中央各部、部門及各省、市以重新連受各生產供應鏈、勞動供應鏈。

- 逐步慎重、密切、穩固依『安全到那裏就開放到那裏，開放就要安全』、『安全才生產、生產要安全』之方針展開。密切跟進實際情況以考慮採取『更高』、『更早』之疫情防控措施及處理情況或合適放寬社交距離時不可『更慢』。

- 從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繼續控制、調整 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逐步依本省疫情演變相應路程放寬社交距離及醫療部之引導評估安全額度結果；其中進行放寬社交距離要慎重、逐步以從街區（村邑）內部範圍、到連街區（村邑）、到坊（社）、到連坊（社）、到縣、到連縣（市社、市）之原則；及時處理各可能爆發之疫窩。

2. 醫療廳主持、配合各縣人委會及各單位、地方展開各醫療活動，具體如下：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ỹ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線: +84 933 341 688 微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2.1 接種疫苗工作：多樣化疫苗來源，動員所有資源集中為未接種一針之全部對象接種並安全、快速加快接種第 2 針及為全民更新接種信息以儘早達到全民接種覆蓋。

2.2 檢測及確定疫情額度工作

a) 有關檢測新冠肺炎病毒工作

- 嚴格執行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之檢測策略及醫療部之引導以主動發現並在高危機區域(3 級-橙色區)、極高危機區域(4 級-紅色區)分出 F0 及展開各合適疫情防控措施。

- 對所有疑似症狀場合之高危機、人群密集區域進行篩查檢測、重點監測檢測(批發市場、傳統市場、車站及交通工具、醫院、學校、工廠、企業等等)以控制及制止新感染源頭，特別要保護『綠色生產鏈』(綠色工廠、綠色住所及綠色道路)，具體：

+ 對於各生產、經營企業及在各工業區、工業集群區內與外登記實施『三綠』模式之企業：

企業必須保證充分、主動執行於自行購買檢測套件、自行以抗原快速檢測進行檢測、自行簽發檢測結果證書以供勞工作為參加交通之依據；對於自己企業中每個員工之檢測結果對法律完全負責任；當發現 F0 則依醫療部門之引導處理；同時報告、寄結果至省各工業區管委會或工商廳(工業集群區)或縣級醫療中心或流動醫療站，具體如下：

准予進入工廠生產之前及在生產、活動過程：必須按照省區內疫情及醫療部門對頻率、對象之引導進行篩查檢測；優先接種第 2 劑予勞工。

+ 對於登記『三就地』生產方案之各企業：在給工人、勞工停止實施此生產方案以返回居住地之前則必須按照醫療部門對頻率、對象之引導進行篩查檢測。

+ 對於經營單位、個體經營戶：必須按照醫療部門之引導保證充分執行確保疫情防控安全之各要求、條件、措施及自行進行事宜(或僱用服務)以抗原快速檢測進行篩查檢測；優先接種第 2 劑予勞工。交予社級人委會分工、指導社區 COVID 組或流動醫療站參加跟進、監督及簽發檢測結果證書予這群對象。

+ 對於勞工之居住地、留宿地：隨着危機額度、疫情演變測，地方政府有責任每週依醫療部門對頻率、對象之規定為勞工進行篩查檢。

b) 有關確定疫情額度

經常依合適規模之街區/邑/社/坊/市鎮及依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安全、靈活適應、有效控制 COVID-19 疫情』之臨時引導決定各措施。



2.3. 靠着社區照顧及管理 F0

- 頒行當社區內有 F0 之發現及處理之工作引導、規定居家治療 F0（包括留宿地）及生產、經營、服務區域內符合新情況之要求，又保障安全、又不使各活動間斷。

- 繼續擴大流動醫療站網結合當地傳統醫療站，其中：

+ 流動醫療站網結合傳統醫療站網以配合執行診治常見病任務及協助治療居家 COVID-19 患者；諮詢診治；接種疫苗、取樣檢測、為地區內居民及工人、工業區、工業集群區內外之勞工送院急救。

+ 在各工業區、工業集群區必須設置各流動醫療站，隨着工人數量及企業數量以設置合適醫療站，最少每個工業區、工業集群區有一個流動醫療站。

+ 配置足夠工具、物資、藥品，特別是氧氣瓶以供流動醫療站有效展開執行任務並及時為居家治療之 COVID-19 患者急救。

2.4. 治療工作

- 繼續發揮三層治療模式之效果。依醫療部之標準設置足夠重症監護病床數量。

- 提升各醫院系統之治療能力，包括各私人醫院，主動應付疫情演變之各情況。研究在各醫療單位（公立及私立）設立『COVID 科』因應足夠成立條件。

- 有恢復各醫院功能之路程保障在新情況下執行兩職能，又隨時收容治療 COVID-19 患者、又確保常見病之診治職能。

- 緊張重新設置、安排各現有收容、治療單位保證合理、符合規模、疫情演變，早日復原各學校、文化場所等等。

- 有效組織實施居家治療 F0 事宜，尤其在各留宿區。

2.5. 鞏固及恢復醫療系統

- 鞏固、安排、培養、培訓以提升人力資源質量、醫療系統之基礎設施，從各醫院、省疾病控制中心到各縣級醫療中心及坊、社、市鎮醫療站。

- 提出各機制、政策以吸引資源參加疫情防控及照顧人民健康之工作。設立當各醫療支援力量離開平陽時確保人力資源之方案。

3. 信息暨通訊廳主持配合各單位、地方大力推進應用信息技術於 COVID-19 疫情防控活動，其中：

- 展開使用 PC-COVID 應用以提供流行病學信息予人民、管理生產、經營及交通運輸活動。

- 各機關、單位、組織、生產、經營單位、企業、公共地點、人群聚集處等等進行登記、標貼地點二維碼並提醒、要求所有人當進出、交易、辦事時掃二維碼。

- 升級、擴大 COVID-19 通訊網站成為提供有關疫情之正統、充分及正確信息之網站。發展數字地圖系統細節到每個家庭戶、信息報告系統，在新常態條件下有效地服務疫情防控之指導、運營活動；同時提供予平陽省人民更多方便利益。應用科技於各社會安生活動。升級 1022 總台成為合併、多行業、多領域之通訊網站，為本省人民與各級政權之間之多媒體溝通渠道。

- 展開、引導本省區內各檢查點/檢查站之投資、配備二維碼掃描工具事宜。

4. 省勞動-傷兵暨社會廳主持配合縣級人委會及各相關單位、地方同步展開各保障社會安生措施，具體：

- 繼續有效實施政府 (2021/7/01 第 68/NQ-CP 號決議、2021/9/24 第 116/NQ-CP 號決議) 及本省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勞工、雇主之各協助政策；及時注重省、正確及不遺漏對象、不讓逐利政策，有本省之補充政策以協助實在困難、需要協助以因應穩定要求、恢復各生產、經營活動之各對象群組；與確保新常態之疫情防控工作連在一起。

- 更有效發揮、動員社區、企業、人民之各資源協助各弱勢、易受損傷群組之措施，有助於保障社會安生。做好各協助、慈善資源之接收及合理分配事宜；在居民社區內建立及復制各志願、社會援助模式。

- 建立迎接勞工返回平陽以參加生產活動俾避免勞動供應鏈短缺、折斷。

5. 省公安、省軍事指揮部主持配合各相關單位、地方主動掌握及預測正確情況，及時發現、立即處理從可能造成安寧、秩序不穩定之標誌，不讓發生為『熱點』；在任何情況下，確保維持政治安寧、社會秩序安全，防止火災、爆炸。

6. 對於人民之規定

人民之參加、執行、遵守規定事宜對疫情防控擔當決定成功之角色；這是每個公民之責任、義務及權利以保護自己、家人與社區之健康。戰勝疫病是人民之戰勝。故此每個公民需要：

- 嚴格執行 5K (口罩-距離-醫療申報-消毒-不聚集多人)。

- 在各目的地掃二維碼 (機關、辦公室、診治單位、餐館、餐廳、超市、商業中心、傳統市場、糧食食品零售店、公共交通工具、工廠等等)。

- 當獲權責機關要求或在上述各目的地出具足夠條件流通之證件¹ (或電子證件)。



對於足夠條件參加交通之勞工並有醫療部門引導之檢測證明則可到全省範圍依三綠模式足夠活動條件之各生產經營單位、企業（簡稱為綠色企業）工作。

綠色企業向其居住當地之地方政府介紹自己之勞工以獲確認旨在服務流通事宜（手續、確認書依職能機關之引導）。

在以下3個地方之勞工（順安、怡安、新淵）：當已接種一針14天後則可到這3個地方之綠色企業工作；當已接種足夠2針疫苗或F0已康復則可走到餘下6個地方之綠色企業工作；餘下6個地方之勞工可到這3個地方（順安、怡安、新淵）之綠色企業工作依規定必須已接種足夠2針疫苗或F0已康復。

- 當人民有懷疑症狀（咳嗽、發燒、呼吸困難等）或需要急救時，立即聯繫當地醫療站、1022總台或對急救、醫療協助、救援、確保安寧秩序各領域快速反應隊之熱線電話。

¹ 足夠條件流通之證件：為F0已康復180天以下從出院日計起並有由社級指導委會簽發完成14天自我觀察健康事宜之確認從出院日計起或已接種足夠2針疫苗或接種1針至少14天（通過已接種疫苗證書或有確認接種職能之應用）。

7. 交通運輸主持配合各單位、地方展開各交通運輸、檢控流通活動，具體：

*** 有關依方案執行之一般交通運輸活動**

- 確保平陽省與各省、市之間之貨物流通活動獲順暢，因應服務人民生活及生產、經營、進出口活動。

- 省區內之陸路、內地水路客運活動依交通運輸廳之引導，符合每區域、地方之疫情額度。

- 跨省客運活動（公路、水路）按照交通部計劃之合適路程及醫療部之規定。

- 各優先對象（公務員、工人、專家、就醫者）之跨省流通；組織運載、接送勞工及各必要場合，按照交通運輸廳之引導。

- 使用連接乘客（托運人）技術之摩托車運輸貨物活動按照工商廳之引導執行。企業、個體經營戶之摩托車貨物托運人之活動按照縣級人委會之引導執行。

- 加強檢控與各省、市毗鄰之檢查站。在這些檢查站，繼續使用每個行業、領域之二維碼及識別工具檢查車輛、參加交通者。根據實際情況組織連縣檢查站（或連社若有）、流動檢查站，不讓發生多人聚集情況及避免交通擁塞於各檢查站。

*** 有關依方案執行之內省流通**

- 在綠色區內各縣之間（富教、油聲、寶鵬、北新淵）：人及車輛正常流通，當經過2個地方之間的檢查站時遵守有關 COVID-19 疫情防控之各規定。

- 土龍木市及濱吉市社：組織每個地方之內部連坊流通。

- 3個地方（順安市、怡安及新淵市社）：依『安全到那裏、擴大流通到那裏』之精神組織流通，從街區內部範圍，到連街區，到坊，到連坊。根據疫情之演變、這3個地方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決定每個地方之內部流通方案。

- 各地方之間之連縣交通：根據在各地方之實際疫情演變，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在組織執行之前將提出意見。

8. 獲許可及暫停之生產、經營活動（附訂第1、2、3號附錄）

9. 組織實施

9.1. 要求省公安局局長、省軍事指揮部指揮長、各廳、部門首長、各縣、市社、市人委會根據以上各內容按照每機關、單位、地方之權責範圍以建立同步、有效之展開執行計劃。

此外，各單位、地方集中執行若干重點任務，具體如下：

a) 醫療廳主持、配合各單位、地方執行：

- 密切跟進各毗鄰地區之疫情，及時參謀、調整各合適疫情防控措施，保證主動控制省區內之疫情。

- 引導、公開獲醫療部核發流行許可證之各檢測產品清單及因應足夠條件經營檢測套件之單位、地點，符合規定標準之檢測生物製品等等；同時公開於各媒體以供人民、企業知悉、購買、使用。

- 在投入活動之前及在活動過程為企業及生產、經營單位引導執行檢測工作，生產保證有效、安全、符合規定。

- 引導統一內容、形式、在各企業、經營單位、個體經營戶工作之工人、勞工及人民自行篩查檢測時之檢測結果證書範本。

- 參謀各權責機關頒行各機制、政策以吸引所有資源參加疫情防控工作及關注人民健康。

b) 工商廳、省工業區管委會主持、配合各單位、地方執行：

- 引導對於工業區、工業集群區內依『三就地生產方案』、『三綠模式』生產活動之企業、為企業造就條件投入活動，主動、徹底於指導、引導、檢查、監督 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在企業出現陽性病例情況時及時、有效應付。

- 合適、有效地連接各、市之間之貨物流通俾保證消費必要貨品之供應，穩定物價等等，尤其是有關快速檢測產品、服務檢測工作之生物製品，同時要確保

疫情防控工作之安全；及時發現及嚴格處理利用疫情以違法之各場合；在未來不可讓囤積貨物、抬高價格、造成市場不穩定等等之情況發生。

c) 各縣、市社、市人委會根據當地疫情演變執行：

- 當在地區內實施封鎖、隔離以防控 COVID-19 疫情時，必須盡可能依最小、最窄範圍之原則確定社交距離之範圍、規模（街區、村邑、組、巷、戶等等）。確定實施社交距離目標以盡快控制疫情及劇烈、有效展開各措施包括：(1) 嚴格實施社交距離；(2) 確保人民之糧食、食品、不讓衣食短缺；(3) 同步、有效展開各醫療措施如：檢測、治療、疫苗接種，保證人民從早、從當地得接近醫療；(4) 確保安民、安寧、社會秩序安全；(5) 宣傳、動員及鼓勵人民參加疫情防控工作。

- 提出解決辦法、積極動員人民不實在必要時限制外出；不讓人民自發返回家鄉。

- 經常檢查、監督地區內各生產、經營、服務單位之疫情防控工作，嚴格處理各違反場合。

- 依醫療部門之引導評估疫情額度以考慮、決定調整社交距離額度，合適擴大在街區/邑、坊/社之經濟-社會活動；經常更新街區、邑、居民組之綠色區地圖以為各級疫情防控指導委會之指導、運營工作服務。

9.2. 建議省委民政委會、省委宣傳委會、省越南祖國陣線委員會及省各級社會政治組織配合組織實施及嚴格檢查、監督上述各內容；同時加強溝通、宣傳、思想工作、政治系統之定向及各人民階層知悉、嚴格執行疫情防控工作之各規定。

在組織實施過程中，若衍生困難、糾葛；各廳、部門、各縣、市社、市人委會根據在每單位、地方、負責領域之疫情演變情況，報告省人委會考量、作合適調整。

收件人：

- COVID-19 疫情防控國家指導委會；
- 醫療部、國防部、公安部；
- 省委常委、省人民議會常務；
- 省人委會：主席、各副主席；
- 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導委會成員；
- 辦公室領導、科教文社、研究、經濟、綜合；
- 平陽報、平陽廣播電視台、省電子通訊網；
- 留檔：文書、H、專員。

主席

(已簽名蓋章)

武文明



附錄 1

各機關、單位、組織、個人之活動

(附訂於省人委會之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 4988/UBND-VX 號公文)

一、獲許可之各活動

1. 各政府機關、單位、政治組織、政治-社會組織、社會-職業組織、各駐平陽省中央政府機關、單位：機關、單位首長按照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之 80%-100% 幹部、公務員或已康復 Covid 可復工之方向決定幹部、公務員、員工及勞工之數量；交予每機關首長 3 天檢測一次並依規定確保疫情防控各措施。

各機關、地方根據疫情防控實際情況組織實施直接、線上、通過一窗口之公益郵政接收及反饋結果方式。審查在新常態階段涉及人民、企業之特別行政手續清單以直接接收。

2. 駐平陽省之各機關、組織及外國企業協會辦事處主動決定符合組織特殊之工作方式並滿足省人委會及醫療部之 Covid-19 疫情防控措施之規定。

3. 各公立、私立之診治單位、經營藥品、化妝品、醫療用品、生物製品、設備之單位可活動當依規定確保疫情防控之安全（依附訂之附錄 2）。

4. 生產、貿易、經營、服務各活動可營運當依規定確保疫情防控之安全（依附訂之附錄 3）。

5. 宗教、信仰、禮拜場單位；渡假村、酒店、賓館；文化表演、藝術、體育、喪禮、婚禮之各活動：

5.1 宗教、信仰、禮拜場之活動，最多 10 人；若有至少 90% 參與者已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則最多可以聚集 60 人。

5.2 渡假村、酒店、賓館單位、地點最多可用 80% 之功率活動條件是客人已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或從檢測後 72 小時內有檢測新冠肺炎病毒之陰性檢測結果。

5.3 文化表演、藝術、體育、競賽各活動最多規模為 60 人，條件是至少 90% 參與者已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

5.4 組織婚禮、喪禮

- 室內：聚集最多 10 人；若有至少 90% 參與者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則最多可以聚集 60 人。

- 戶外：聚集最多 15 人；若有至少 90% 參與者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則最多可以聚集 90 人。

6. 教育、培訓活動：繼續組織間接教學-學習，在國際聯網上、通過電視；逐步鞏固各條件以能結合直接教學-學習。為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的人，若可依規定確保各安全標準，則可直接教學-學習。

7. 室內、戶外聚集活動：

- 室內（會議、培訓、研討會等）：聚集最多 10 人；若有至少 90% 參與者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最多可以聚集 60 人。

- 戶外：聚集最多 15 人的；若有至少 90% 參與者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康復最多可以聚集 90 人。

8. 其他各場合必須獲權責機關核准。

二、繼續暫停之各活動

1. 經營、服務活動：酒吧、啤酒俱樂部、水療中心、按摩、美容服務、就地餐飲服務、電影院、舞廳、卡拉 OK、電子遊戲。

2. 自發市場、街頭小販，街頭彩票之活動。

3. 其他活動，附錄 1、2、3 規定獲允許活動之各場合除外。



附錄 2

可活動之各公立、私立診治單位；經營藥品、化妝品、醫療物資、
生物製品、醫療設備之單位

(附訂於省人委會之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 4988/UBND-VX 號公文)

第 1 組：醫院、綜合診所、專科診所

1. 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
2. 人民公安力量之病舍。
3. 綜合診所。
4. 各類型專科診所（包括：化驗室、影像診斷診所、X 光室、傳統醫學診所）。
5. 家庭醫學診所
6. 助產所。

第 2 組. 公立、私立之各醫療服務單位

1. 打針（注射）、換綑帶、計脈搏數、測量體溫、測量血壓之服務單位。
2. 家庭保健之服務單位。
3. 急救、協助運送患者之服務單位。
4. 醫用眼鏡之服務單位。
5. 牙科服務單位。

第 3 組. 公立、私立經營藥品、化妝品、醫療物資、生物製品、醫療設備之
各服務單位



附錄 3

可活動之生產、經營、貿易、服務

(附訂於省人委會之 2021 年 10 月 01 日第 4988/UBND-VX 號公文)

1. 在工業區、工業集群區內之各企業、生產、經營單位及在各縣、市社、市區內之各企業、生產、經營單位。

2. 從事生產、經營農、林業之企業、經營戶、合作社、合作組、家庭戶；農業生產協助服務、獸醫單位、獸醫執業對象。

3. 交通、建築工程。

4. 經營服務之企業、單位包括：

- 供應糧食、食物；藥品；汽油、柴油；電、水；燃料；維修；搜集、運輸、處理廢棄物；郵政、電訊；各種車輛、機械、民用、工業設備之買賣、保修、維修服務；各投資、經營不動產活動；各機關、大廈、公寓之基礎設施系統、設備之管理、運行、保修、維修、應救服務。

- 公益服務；保安服務；陸路收費站；建築諮詢服務；環境衛生服務；環境監測及處理服務；就業服務；洗車服務；各公用事業服務如：供水排水、公園、樹木、技術基礎設施、交通運輸。

- 郵政、電訊；報章、出版、印刷、日曆；電子商務活動，使用線上交貨服務；書店、辦公設備；電子產品商店；眼鏡店；時裝、服裝店；黃金、寶石及裝飾品商店。

- 儲存倉庫、貨物集散點、貨物中轉、協助運輸、出口、進口貨物之服務。

5. 商業中心、超市、迷你超市；便利店、雜貨店；批發市場，傳統市場。餐飲服務經營單位（只可賣外賣；對於在各住宿單位、度假村內之餐廳，只能為住宿之客人就地服務，不組織自助餐）。

6. 理髮、洗頭、體育單位(健身房瑜伽等等)最多可用 50%之功率活動及在同一時間點最多 10 人。

7. 信貸組織、外國銀行分行、國庫、與信貸活動直接相關之經營服務單位、外國銀行分行、物流及配套企業、人員（公證人、律師、資產拍賣、審定值、審計、金融服務、保險、外幣兌換點、法警、商業仲裁、法律諮詢、及扶助企業之其他各諮詢活動、司法鑑定、資產管理-清算、登檢、擔保交易登記、土地變更登記）、證券；典當服務。

8. 促進貿易各活動，包括交易會、展覽、會議、供需連接活動、銷售產品：



- 室內：最多聚集 10 人；若有至少 90% 參與者已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康復，最多可聚集 60 人。

- 戶外：最多聚集 15 人；若有至少 90% 參與者已獲接種足夠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康復，最多可聚集 90 人。

~ 恒利翻譯，謹供參考 ~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ễ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熱線: +84 933 341 688 微 信: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